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W10798@ksdw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湘荣

独立董事:陆华明

董事会秘书:徐佩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W10798@ksdw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7710500

邮箱:DW10798@ksdw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于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8月14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26,16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累计增持金额为39,980.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恒峰投资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和"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实施增持。

"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其所持公司股份受控于恒峰投资,与恒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的股份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644)。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增持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8月14日,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和"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26,16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累计增持金额为39,980.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

截至2023年8月14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6,238,854股,持股比例为75.10%。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实际增持主体增持了公司股票,则该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22	2023/8/23	2023/8/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3,333.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22	2023/8/23	2023/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锦红、张新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835,2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835,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73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7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835,2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455,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835,2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77,1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除议案1外,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4、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金波、顾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3,162.55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期限到2024年7月26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3,535.09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随取随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48)。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增资人民币4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9,162.55万元,并存放于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4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4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不适用	否

2、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19,162.55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0BP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2)类型:存款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协定存款账户中10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1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计息,每季末月20日计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

2、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2)类型:存款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协定存款账户中50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0BP计息,每季末月20日计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不涉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均系已上市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3,421.76	254,660.30
负债总额	56,089.83	58,981.37
净资产	187,331.93	195,678.93
	2022年度(1-12月)	2023年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6.43	20,933.31
备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1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600万元(含6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协定存款	63,535.09	最长期限到2024年7月26日	随取随用(其中,63,162.55已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协定存款	44,000.00	最长期限到2024年7月26日	随取随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协定存款	19,162.55	最长期限到2024年7月26日	随取随用
合计			126,697.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535.0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535.0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91	
总理财额度				63,600.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邱文辉先生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2,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

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邱文辉先生的告知函,邱文辉先生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邱文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先生之兄,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邱文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邱文辉先生持有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翔投资")90%的合伙企业份额,悦翔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9,82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2%;邱文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文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4,6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25%。

(三)邱文辉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邱文辉先生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增持金额合计为94.47万元。

(二)增持目的:邱文辉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三)本次增持资金为邱文辉先生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邱文辉	0	0.0000%	12,900	0.0018%
邱文生	34,638,600	4.7827%	34,638,600	4.7827%
上海奥勤	229,500,000	31.6878%	229,500,000	31.6878%
上海海贤	40,500,000	5.5920%	40,500,000	5.5920%
悦翔投资	9,822,102	1.3562%	9,822,102	1.3562%
合计	314,460,702	43.4187%	314,473,602	43.4204%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辉先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邱文辉先生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条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情形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本次增持属于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形,因此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渊昌")

● 投资金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康")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汾阳渊昌进行增资。中海康以154,677,949.79元债权金额按照1:0.01706的比例转为对汾阳渊昌的股权2,639,100.64元,其中2,000,000.00元计入汾阳渊昌实收资本,639,100.64元计入汾阳渊昌资本公积,折价金额152,038,849.15元计入汾阳渊昌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汾阳渊昌对中海康债务154,677,949.79元清偿义务视为已完成。

● 本次签署的《债务重组暨债转股增资协议》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及投资目的

为优化汾阳渊昌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康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汾阳渊昌进行增资。中海康以154,677,949.79元债权金额按照1:0.01706的比例转为对汾阳渊昌的股权2,639,100.64元,其中2,000,000.00元计入汾阳渊昌实收资本,639,100.64元计入汾阳渊昌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汾阳渊昌仍为中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2、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1182556581445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所东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住所	汾阳市路家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652,965.95	351,201,565.01
负债总额	336,650,344.29	404,253,955.26
净资产	-49,997,378.34	-53,052,390.2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63,055.06	5,248,829.21
净利润	-34,388,764.86	-3,055,011.91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1、本次增资前,中海康对汾阳渊昌的持股比例为8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对汾阳渊昌的持股比例为20%。

本次增资中海康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中海康以154,677,949.79元对汾阳渊昌进行债转股,按照1:0.01706的比例转为对汾阳渊昌的股权2,639,100.64元,其中2,000,000.00元计入汾阳渊昌实收资本,639,100.64元计入汾阳渊昌资本公积,折价金额152,038,849.15元计入汾阳渊昌资本公积。

汾阳渊昌归还康恒环境部分债务款项659,775.16元后,康恒环境对汾阳渊昌追加投资659,775.16元,按照持股比例不变原则,其中500,000.00元计入汾阳渊昌实收资本,159,775.16元计入汾阳渊昌资本公积。同时,康恒环境采用豁免方式对汾阳渊昌进行债务重组,豁免金额38,009,712.28元计入汾阳渊昌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债务重组,共计2,500,000.00元计入汾阳渊昌实收资本(其中中海康2,000,000.00元,康恒环境500,000.00元,比例4:1),共计190,847,437.23元计入汾阳渊昌资本公积(其中中海康152,677,949.79元,康恒环境38,169,487.44元,比例4:1)。上述行为完成后,汾阳渊昌对中海康债务154,677,949.79元及对康恒环境债务38,669,487.44元清偿义务视为已完成。

2、本次增资后,汾阳渊昌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为6,250万元。

3、本次增资前后,中海康对汾阳渊昌的持股比例均为80%,康恒环境对汾阳渊昌的持股比例均为20%,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4、本次增资及债务重组前后,汾阳渊昌对中海康及康恒环境的债务比例和持股比例一致,均为4:1。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康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汾阳渊昌进行增资,是为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增资,能够有效改善汾阳渊昌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控股子公司汾阳渊昌的业务经营风险、资金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其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实施还需开展可行性研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等。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储能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储能规模以审定的项目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于2023年8月11日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储能科技")签订《关于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8BH3K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7日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汪志强

注册资本:玖仟玖佰玖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南网储能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8月11日

2.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深化战略合作,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之间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共同推进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鸿源围场项目")落地实施,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鸿源围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项目建设终期规模400MW/1100MWh,拟分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145MW/290MWh,并包含新建1座220kV升压站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由乙方全资子公司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鸿科技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启鸿科技公司负责项目前期手续报批,依法合规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和施工等招标采购工作。启鸿科技公司委托甲方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及建设全过程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启鸿科技的优先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是天启鸿源基于未来经营发展所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深化公司与电网侧储能行业头部企业的项目开发与战略合作,促进公司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的市场应用,拓展市场份额。

四、重大风险提示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上述相关合作项目的规模、实施方案、涉及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确定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4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2023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8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42,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23-036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8月14日,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42,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与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42,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7,6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87,67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34,47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1%;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08,522,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应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6月15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增持计划的进展及后续情况: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日,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49.87万元。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允许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杜应流先生将在窗口期结束后继续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及后续增持主体:杜应流

本次增持前,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41,311股,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374,851股。

(二)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20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业务持续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在应流股份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应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49.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151,311股,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374,851股。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41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杜应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允许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杜应流先生将在窗口期结束后继续增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2,402.95	501,413.56	32.11
营业利润	212,701.17	115,527.33	84.11
利润总额	212,216.00	115,798.79	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82.81	91,154.88	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52.43	86,071.37	1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2.53%	增加1.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75,160.84	19,889,393.47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4,632.49	3,819,366.16	4.33
股本	696,862.58	696,862.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5.48	4.38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业务转型步伐,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66.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11%、79.79%。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等收入同比增长明显,本期合并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生股权重估收益。

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987.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8.46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下降0.07%、增长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为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西存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